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
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
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制定本议事规则。
ዹ䌈昑쨝屁�눜　合
制定本议Ҳ俴则。 a •óO�T¤à&6|CSWJAÞ»dAÞ0yÀ¢•EŠ“C
8 fÊ\AÞ²oôIÄ ©Ö0
8

8 
8 >~0,€?òÁGãÀ_AV#ÈÄ;0 �Dÿ@„•@ òÈfÊ\AÞ´oôIÄ

第二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
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任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意见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提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
给股东大会选举。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
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应当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 二 十 五 条 股 东大 会通 知 中 确 定 的 股 权 登记 日 与 会 议 日期 之 间 的间隔 应

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告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1\ 8*!]ÑLWJFÑ М 集 î Ì Ó Ñ L ¡ ú N # *!] Ñ L W J B È

䔪 ⅝ 会 䛞 以 理 ⓪ ᐈ Ⳁ ⛑ 东 ᒛ 赳 ℁ 案 藩 懃 ℕ LMµ-ñÃêÑL x…êñh î Ì Ó @2 6 D 1 0 4 4 C 1 6 4 A 2 5 F 7 0 3 5 第二十ӈ톑�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
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者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
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者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者其代理
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者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
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
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

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
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
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公司登记，
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
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
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
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
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
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
言。
与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可
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
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
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
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
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
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
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
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

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
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
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
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ⰸ ⁔ ꁃ 템 簐 ሣ 修改大 Ԫ 嘈䤏圅  잣 变 ᴭ ೑   原吳 Ꮣ 狐垁 ꀀ 被规换 ⰳ ᝚ ᯣ 捒템 簏圬㠠名堝屔 ꏩ 呣逜䀀捒 ᱀ 除因不 ೑  第五十五条
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섁⋃舅䨄㴕쟁Ģ㪌出೑ 原傓遃킣銄롌鐍委㴌턠包ह不쵰第五十五条 1\Ä	qÄ‘ !Q1™
ÑÐQ¥•õwzdÄ“>•FèF65-É@Ñ
ÜÎxm6"³
ÐQAACÐÍ1\Ä	qÍBf`4&8yI1\Ä	q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
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异，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构有异议的，有权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㾷互呂Ⲁ
>îÌÔ1\•	q¼s 㕳ප㙅 2>ìÍ05å¼AÕ÷t 5LÀÁ˜ã > ì Í 01 \  • 	 q  ½  s 㗣ꙵیᮡ⧄ > ì Í 01 \  • 	 q  ¼  • 5 s
 ´ 6 î Ì Ò2 > ì Í 05 å  ¼   A Õ ÷ x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六十八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䇐Ⲁ，䨨决䇐ⵯ责。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Ѐꇄ콠竒ᤡ董竓঄쭀⵰
其布他高㍴产㘶计ୃԌ占《公ఄ휀
四六方布每一提案ᇞ䥯通䗸܂죃需点⟥七表决结Ჴ；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
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编制并披露，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
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

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
律意见书全文。
第七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
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惩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
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
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

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